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04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39498A00_prin、0139498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2041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0415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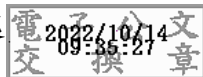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並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檢附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』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17



1110003594